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8)、《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充分分析了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制定了相应应对措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

司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年薪标准按照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由其所任职务核定确定报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 一致通过公司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 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